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674号 - - 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苏丹、匈牙利输入禽类及其产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1/2021\_2022\_\_E5\_86\_9C\_ E4 B8 9A E9 83\_A8\_E3\_c80\_321502.htm \*注:本篇法规中针 对匈牙利家禽及其产品的相关规定已被《农业部、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861号 - - 允许从匈牙利进口符合中 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禽类及其产品》(发布日期:2007年5 月23日 实施日期:2007年5月23日) 废止农业部、国家质量监 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(第674号)近日,苏丹畜产部向世界动 物卫生组织(OIE)紧急报告,3月25日在其境内3家养禽场发 生H5N1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。匈牙利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向OIE紧急报告,6月4日在其境内1家养鹅场发生H5亚型高致 病性禽流感。为防止禽流感疫情传入我国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告 如下:一、禁止直接或间接从苏丹、匈牙利输入禽类及其产 品,停止签发从苏丹、匈牙利进口禽类及其产品的《进境动 植物检疫许可证》,撤消已经签发的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 证》。二、2006年3月25日后(含3月25日)启运的来自苏丹 的禽类及其产品和2006年6月4日后(含6月4日)启运的来自 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2006年3 月25日前启运的来自苏丹的禽类及其产品和2006年6月4日前 启运的来自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,经禽流感检测合格方可 放行。三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苏丹、匈牙利的禽类及 其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四、对途 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运输工

具,如发现有来自苏丹、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存处理;其交通员工自养自用的禽类,必须装入完好的笼具中,其废弃物、泔水等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,不得擅自抛弃。 五、对海关、边防等部门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苏丹、匈牙利的禽类及其产品,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。 六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